

合同编号：

食材采购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陕西麦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7月8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乙方）：陕西麦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食材采购服务项目，需满足采购人一日三餐的食材要求，包括米、面、油、肉类、冷冻产品、蔬菜、水果、豆制品、乳制品及其他半成品、调料、清洁及易耗用品等物资的采购及配送，正常工作日人数约为 169 人。一般为工作日供货；节假日用餐人数及供货由甲方临时通知。

（二）采买内容及要求：

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 标准，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精米二级及以上；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6 标准或 GB1535 标准，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等级一级；有合格检验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面粉：必须符合小麦粉 GB1355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蔬菜类：必须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肉类、冷冻产品：应具有相关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供应商应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具有符合卫生防疫监督部门要求的肉类食材屠宰厂的经营授权书，含水(冰)率符合标准，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蛋类：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

动物检疫证明;

豆制品、乳制品及其他半成品: 豆制品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

水产品: 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 有鲜鱼鳞片完整, 无鳞鱼无浑浊粘液, 肉质干燥, 紧密, 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 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 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 无异味, 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 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水果: 时令各类水果, 无虫、无杂质, 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杂粮及调味品: 品质好, 无霉变、无杂质, 定型包装调味品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色泽正常,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 滋味无异味, 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 封口平整,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 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 无变质发霉现象;

清洁及易耗用品: 餐纸、易耗品、洗洁精等达到使用规范。

注: 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 等相关规定。

(三) 服务要求

1、配送要求:

1) 服务商须根据食堂要求提供的所有食材的具体品类、规格来供应产品, 保质保量, 准时准点满足食堂需求; 服务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 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 保存时间为 48 小时, 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2) 服务商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 安排专人及时供货, 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服务商承担;

3) 米、面、油主食类、肉类、调味品、杂粮等食材根据食堂需求用量及库存条件, 原则上每周送货 1 次或 2 次; 蔬菜水果、肉类原则上要求每天送货 1 次, 确保蔬菜新鲜;

4) 乳制品根据食堂需求每 1—2 天送货 1 次;

5) 特殊情况下, 食堂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 服务商应予以满足解决;

6) 所有食材服务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 满足采购人使用需

求。所有食材配送服务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注：服务商配送的每批次食材均需提供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防疫）合格证明跟随配送清单一起存档，服务商应按照满足人体均衡营养摄入的食材配送标准来制定详细、具体、合理的食材配送计划。

2、验收标准：

保管员、采购员负责入库食品检验，当班厨师长配合质量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1) 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

(2) 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如米面油类应提供批次产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

(3) 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4) 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5) 食堂采购员、库管员和当班厨师共同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供应商，同时做好验收记录。食堂管理员不定时抽查；

(6) 食材购回后，保管员和厨师共同验收，并在《原料购进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7) 入库时，保管员要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做到账物相符。

二、服务期

2025年 7 月 8 日至 2026年 7 月 7 日。

三、结款金额和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1、合同预算总金额 5952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合同下浮率：2.1%。具体款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根据最终确定的 $(1 - \text{下浮率}) \times \text{单价} \times \text{数量}$ 确定，但不得超出财政局审批的采购预算。

2、中标优惠率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

服务实施费用、人员工资、交通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项目履约完成后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

3、定价机制：配送单价以欣桥市场、方欣市场、朱雀批发市场的价格取平均值作为配送单价，乙方市场询价后首先经甲方审核确认市场价，再取平均值后经甲方确认后采购。

（二）付款方式

1、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供货清单）。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天配送到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所供货物清单，采购人对所供货物的价格进行核实（按各大菜场平均价格*（1-下浮率）核定结算价格），经核实无误后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结算时按采购人签字确认的供货单据实结算。

3、按月根据供货单据实结算，乙方提供税务发票后甲方办理付款手续，最终付款金额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食材供货清单为依据。

4、乙方开户行信息：陕西麦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04MA6TYL3A87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团结南路支行

账 号：103263774688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因其他原因要解除合约，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有一方违反将补偿对方一个月服务费，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处罚。

2、乙方不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或因其它理由突然终止合同，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即废除同乙方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当月服务费。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乙方服务费或无故拖欠服务费一个月以上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撤回派驻人员。甲方须承担追加一个月服务费违约金。

4、乙方在工作中故意或疏忽而出现的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严重损失甲方声誉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除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乙方人员违反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影响合同约定区域的安全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损害，经甲方书面警告仍无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五、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2025.7.8

乙方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群贤路
280 号西桃园社区商业 H3 底商五层
H3-5-02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9639833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团结南路支行

日期: 2025.7.8

